附表3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　太昌镇人民政府　　填报日期：2024.5.23

考核内容	分值	计分标准	自评分数	评定分数	备　注
一、基本支出评价	20				
1、财务管理	8	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8		
2、会计信息质量	3	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；	3		
3、绩效目标设定	2	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；未设定不	2		
4、三公经费	3	每项符合规定（未超预算、比上年下降，按时报送及公开）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	3		
5、预决算公开	2	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，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，否则不得	2		
6、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	2	按要求报送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2		
二、项目评价	80				
项目支出评价	80	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，自评（评定）分数计算为：所有项目平均得分×80%。 项目名称：得分 宁县太昌镇政府办公楼附属工程维修改造项目：99.7 宁县太昌镇联合村开展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：99.7 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：100 2023年度东西部协作天津帮扶资金金银花栽植：100 平均得分（得分合计/项目个：99.85	79.9		
合　　计	100		99.9		

注：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；

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，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，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。

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　　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　　填报人（签字）：

财政局归口股室（签章）：　　股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　　审核人（签字）：